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及
- (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第13.51(4)條作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152,000股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更改為人民幣1,373,486,000元及1,373,486,000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更改，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內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於2024年4月30日，董事會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並審視及批准將本公司的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待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現時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就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鑒於本公司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亦建議不續聘致同香港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致同香港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就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而言，本公司與致同香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承擔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更換核數師詳情；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